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3號

原　　告　憲能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憲輝

被　　告　羅進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7,84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